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1227號

附民原告 陳潔玉

附民被告 龔志勇

凌勝霖

李嘉雲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98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龔志勇、凌勝霖及李嘉雲所提起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聲請更正錯誤狀所載（如附件）。
- 二、被告龔志勇、凌勝霖及李嘉雲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惟該條項所稱之「依

01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
02 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
03 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參最高法院88年
04 度台附字第23號、100年度台附字第50號判決）。次按因犯
05 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
06 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法院
07 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
08 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被告龔志勇、凌勝霖及李嘉雲均非本院112年度
10 金訴字第982號詐欺等案件（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
11 11268號）之被告，該案之被告僅有吳宸祥、張書維及曾偉
12 倫，顯見被告龔志勇、凌勝霖及李嘉雲並非本案起訴、審理
13 範圍。是以被告龔志勇、凌勝霖及李嘉雲並非上開刑事案件
14 之被告或共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未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
15 之人，自非因該刑事案件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揆諸前
16 揭說明，原告對被告龔志勇、凌勝霖及李嘉雲提起附帶民事
17 訴訟，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8 麗，應併予駁回。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
19 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特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3 法官 鄭銘仁

24 法官 陳嘉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書記官 楊意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